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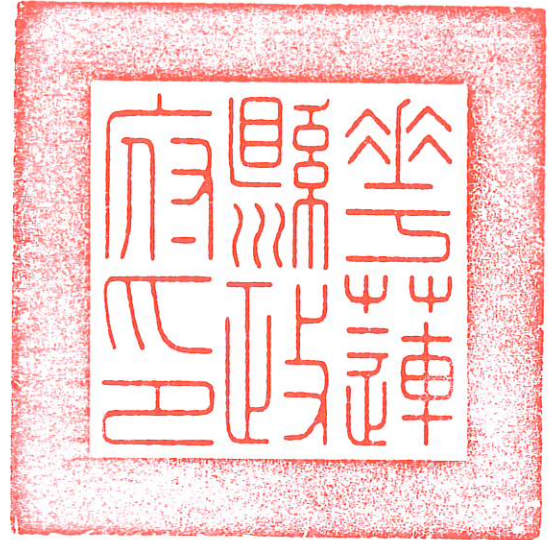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觀產字第1110235619A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裝

修正「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附  
「花蓮縣溫泉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一份。

訂

縣長徐榛蔚請假  
副縣長顏新章代行

線